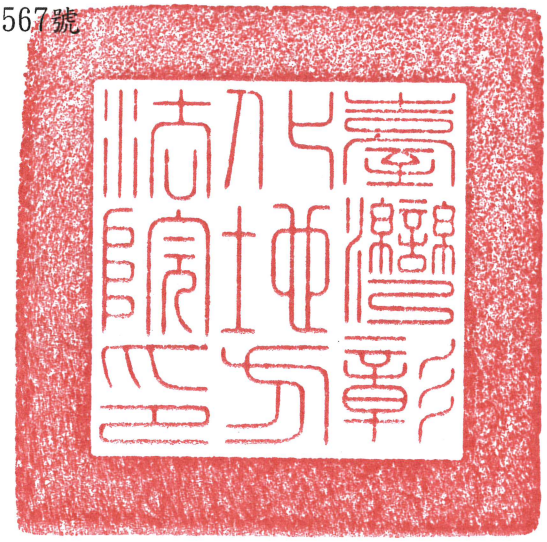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　　中華 民國 壹壹 零年 肆月 廿 柒日
發文字號：彰院平總字第1100000567號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機車4輛(案號1100512-1、1100512-2、1100512-3、1100512-4)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

一、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及第2項。

訂　二、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估價金額如投標須知附表。

二、投標資格：以領有應回收廢棄物業登記證之廢機動車輛回收業者為限，並應附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詳如投標須知)，始可參加投標，逾時到達、投標人資格不符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
線

三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0年5月12日(三)14時在本院員林簡易庭（彰化縣員林市中正路36號）大門廣場公開舉行喊價標售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經彰化縣政府公告停止上班，則延至110年5月19日14時標售。

四、本次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標售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（

採預約制）。

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開標當日決標後，向本機關收費處一次繳清。

六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，即由本院按現狀交付標的物，並不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，縱內容零件數量缺少，足使其價值、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，亦同。

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、授權書及切結書。

八、本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本院網站張貼者為準。

院長 邱志平